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

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天地源矿评报字[2020]第087号

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德成中心28楼

电话：027-85837476　　传真：027-85845122

E-mail: tdypg707@163.com　　邮政编码：430077

目　录

一、 摘要.....1

二、正文

1、矿业权评估机构.....3

2、评估委托人.....3

3、采矿权人.....3

4、评估目的.....4

5、评估对象和范围.....4

6、评估基准日.....6

7、评估依据.....6

8、采矿权概况.....8

9、评估过程.....12

10、评估方法.....13

11、评估参数的确定.....16

12、评估假设.....20

13、评估结论.....21

14、特别事项说明.....21

15、评估报告使用限制.....22

16、评估责任人员.....23

17、评估专业人员及报告日.....23

三、附表

附表一、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

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估算表；

附表二、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估算表。

四、附件

附件一、矿业权评估工作委托函；

附件二、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四、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附件五、原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

附件六、采矿权出让合同及价款缴纳凭证；

附件七、随州市曾都区大地航飞勘测咨询室2020年4月编写的《湖北省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2019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审查通过意见；

附件八、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

附件九、关于《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十、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矿区交通位置图。

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
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天地源矿评报字[2020]第087号

评估机构：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补缴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需对该部分综合利用的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确定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日期：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8月28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截止2019年12月底，矿区范围内累计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资源储量（111b）14.998万吨；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角闪岩矿资源储量（111b）0.965万吨；新增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资源储量14.033万吨；评估利用的角闪岩矿资源储量14.033万吨；设计损失量0，采矿回采率100%，评估利用的角闪岩矿可采储量14.033万吨；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角闪岩矿碎石，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39.82元/吨，折现率8%，角闪岩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4.0%。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2.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报告复核人（签名）：

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
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天地源矿评报字[2020]第087号

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组成采矿权评估小组，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拟补缴的“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矿业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中北路车家岭尚城国际28楼2号

法定代表人：汪晓菲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37500093P (2-1)

2、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采矿权人

名　　称：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随县淮河镇蚂蚁山

法定代表人：张恒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铁矿地下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用片石、石子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评估目的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补缴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需对该部分综合利用的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确定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5、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权。

（2）评估范围

根据矿权人持有的原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现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证号 C4200002014032120133366，开采矿种铁矿，生产规模 5.00 万立方米/年，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有效期限叁年，

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已过有效期），矿区面积 5.4232km^2，开采标高+215m—+50m 标高，矿区范围由四个坐标拐点确定。各拐点坐标如下:（1980 西安坐标系）:

序号	X	Y
1	3580558.79	38461772.94
2	3577698.51	38464683.29
3	3576211.06	38464641.63
4	3579293.64	38461136.07

本次评估范围即为上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矿区范围。

（3）采矿权历史沿革

矿山 2005 年 7 月建设，2005 年 8 月投产，现矿山处于改建阶段。矿山设计地下开采，生产规模年采铁矿石 5 万吨/年。

（4）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

①主矿种铁矿的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 2004 年 12 月 27 日随州市国土资源局与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成交金额 52.37 万元。在随后的几年，矿权人分四批缴纳了上述价款，分别为 167110 元、155590 元、166000 元、35000 元。评估人员收集到了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缴纳采矿权价款情况的说明》（2020 年 4 月 29 日）和矿权人提供的缴费凭证。（详见附件六）

②井巷开拓工程利用的建筑用角闪岩矿资源储量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根据《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补缴淮河店铁矿综合利用建筑用角闪岩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通知》：经我局会审，决定由你公司补缴综合回收利用0.96万吨建筑用角闪岩资源储量出让收益2万元。

同期矿权人缴纳了上述角闪岩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人员收集到了缴款凭证。（详见附件六）

6、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评估工作委托函》，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的基准日确定为2019年12月31日，报告中所采用的取费标准均为该评估基准日的客观有效标准。

7、评估依据

7.1 法律、法规、规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正颁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

（4）《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

（5）《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号文）；

（6）《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7）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18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

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8）《国土资源部关于施行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

（9）《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10）《固体矿产勘查规范总则》（国家标准GB/T13908-2002）；

（1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GB/T17766-1999）；

（12）《铁、锰、铬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00－2002)；

（13）《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8-02-28财建[2008]22号）；

（14）《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

（15）《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16）《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17）《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8年第5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19）《湖北省29类非金属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征求意见稿）》。

7.2 经济行为依据

（1）矿业权评估工作委托函。

7.3 矿业权权属依据

（1）原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

（2）采矿权出让合同及价款缴纳凭证。

7.4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1）随州市曾都区大地航飞勘测咨询室 2020 年 4 月编写的《湖北省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 2019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审查通过意见。

（2）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资料。

8、采矿权概况

8.1、矿区位置、交通、自然概况

矿区位于随州市北东25°方向， 直线距离约85km 。矿区有简易公路连接村级公路至淮河镇与312 国道衔接，向南可达随州市区， 向东约50公里可至河南省信阳市， 交通便利。

矿区大地构造位于青峰—襄樊—广济大断裂的北部边缘。秦岭—大别造山带（Ⅰ），秦岭弧盆系（Ⅰ1）， 武当—随南逆推带（I1-1），白桑关—殷店高压变质岩系折返带（ Ⅰ1-1-5）中。矿区位于秦岭裙皱系桐柏山复背斜近核部的太白顶背斜东北翼， 处于南秦岭—桐柏—大别山中段桐柏-大别山中间隆起， 桐柏山复背斜红安裙皱束北东缘八卦炉背斜南西翼。

8.2、地质工作概况

（1） 1959 年湖北省地质局荆襄地质队提交有《湖北省随县淮河店铁矿普查评价报告》。

（2） 1977 年湖北冶勘604 队提交有《湖北随县淮河店铁矿区普查评价报告》。

（3） 2004 年湖北省第八地质大队提交有《湖北省随州市淮河店铁矿区矿产资源储量检测地质报告》。

（4） 2013 年湖北省鄂西北地质矿产调查所提交有《湖北省随州市淮河店矿区磁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12 年底)》。

（5）2016 年湖北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提交有《湖北省随州市淮河店矿区磁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15 年12 月底)》。矿区累计查明122b+333 类铁矿资源储量137.3万吨(122b 类40.8万吨、333 类96.5万吨) ,开采总消耗98.1万吨 (其中122b 类34.7万吨、333 类63.4万吨) ,保有39.2万吨 (其中122b 类6.1万吨、333 类33.1万吨)。另有333 低类4.7万吨。

（6）2019年3月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了《湖北省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2018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该报告于2019 年3 月28 日在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通过。截止2018年12 月底， 累计查明淮河店矿区铁矿122b+333 类资源储量137.3 万吨(其中122b 类40.8万吨、333 类96.5万吨) ， 2018 年度没有消耗铁矿石。保有铁矿122b+333类39.2万吨(其中122b 类6.1万吨、333 类33.1万吨);另有333低类4.7万吨。累计查明矿山掘进巷道综合利用建

筑用角闪岩矿333类3.11千m3（0.965万吨）。

（7）2020年4月，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随州市曾都区大地航飞勘测咨询室编制并提交了《湖北省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2019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该报告在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通过。截止2019年12月底，累计查明淮河店矿区铁矿122b+333 类资源储量137.3 万吨(其中122b 类40.8万吨、333 类96.5万吨），2019年度没有消耗铁矿石。保有铁矿122b+333类39.2万吨(其中122b 类6.1万吨、333 类33.1万吨。累计查明矿山掘进巷道综合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333类14.998万吨。

8.3、矿区地质

矿区位于秦岭裙皱系桐柏山复背斜近核部的太白顶背斜东北翼，处于南秦岭—桐柏—大别山中段桐柏-大别山中间隆起区。

矿体主要分布于长岭岗—何家湾、梧桐门—杨平版、小铁山等北西向带状区内。

8.4、矿体地质特征

主要矿体分布在蚂蚁山、长岭岗、小铁山及青龙寺一带。矿带长约2000m，宽约450 -7500m，矿层断续出露多处。赋矿地层为新大古界古元古界桐柏群第一段，矿体受地层控制，矿体展布同时受到倒转背斜构造影响。

矿床成因类型为沉积变质铁矿床。

8.5、矿石质量

巷道消耗的建筑石料用斜长角闪岩矿体形态单一、岩性单一，岩体中无夹石也无铁矿体存在，斜长角闪岩矿石中矿物成分稳定，矿石抗压强度172.8 -212.51MPa 。

8.6、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一）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地层赋水性极弱，部分矿体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130m 之下，大气降水可能造成矿坑涌水。

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型。

（二）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地层单一、构造发育，岩石强度高稳定性好(斜长角闪岩抗压强度172.8-212.51Mpa 、磁铁矿抗压强度87.96-98.93Mpa），属坚硬岩类，局部破碎带影响岩体稳定容易引起工程问题，故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

（三）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目前无滑坡、泥石流和水土污染等问题，环境地质现状较好。未来地下采矿活动极可能诱发地表变形隐患，故环境地质条件属中等。未来矿区生产作业会产生粉尘污染，破坏植被。

矿山地质环境类型属中等复杂类型。

8.7、开发利用现状

本项目铁矿2005年7月建设，2005年8月投产，截止到2015年12月底，开采消耗铁矿资源储量98.1万吨。2016、2017、2018 年度矿山

没有动用资源储量。目前矿山处于改建阶段，在井巷掘进过程中有部分废石角闪岩矿采出。

9、评估实施过程

本项目评估日期为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8月28日。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组织评估小组对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新增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2020年7月2日，经委托人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方式选择，本公司接受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新增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委托，并组成评估小组，制定评估方案，拟定评估资料收集清单。

（2）2020年7月3日至7月4日，本项目评估人员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对矿山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查，查看了矿山有关地质资料和地形地貌等情况，调查走访了该矿周边矿山的生产经营情况，搜集了有关资料，并征询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的意见。

（3）2020年7月5日至2020年8月26日，本评估机构就调查了解到的有关问题向评估委托人反映，听取评估委托人的意见，并分析、归纳资料，确定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参数，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2020年8月27日，评估报告书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在遵守

评估规范、指南和职业道德的原则下，对报告作必要修改，最终于2020年8月28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给委托人。

10、评估方法

10.1、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包括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1）不选取基准价因素调整法理由

适用基准价因素调整法的前提条件：可以获取同一区域、相同矿种的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具有可比量化的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虽然湖北省已制定基准价，但可比量化的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不全，故不适用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进行评估。

（2）不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理由

适用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的前提条件：有一个较发育的、正常的、活跃的矿业权市场；可以找到相同或相似条件要求的参照案例；具有可比量化的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本项目不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3）不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的理由

本项目评估的是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角闪岩矿的开采是在为主矿种铁矿开采的巷道开拓过程中进行的，没有具体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无法合理确定角闪岩矿开采相关的经济参数，故不适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4）选取收入权益法的理由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收入权益法限于不适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下列采矿权:

a.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均为小型的采矿权;

b.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小于10年且生产规模为小型的采矿权;

c.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小于 5 年且生产规模为大中型的采矿权。

本次评估涉及的资源储量少，且角闪岩矿已在巷道开拓过程中采出。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

10.2、评估方法的原理、计算公式

收入权益法其基本原理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采矿权权益系数反映采矿权评估价值与销售收入现值的比例关系。据此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sum_{t}^{n}[SI_t\cdot\frac{1}{(1+i)^t}]\cdot K$$

式中: 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n）;

n—评估计算年限。

10.3、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处理方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照相应的评估方法和模型，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并计算其单位资源储量价值，其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计算单位资源储量价值时，矿山服务年限超过 30 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按 30 年计算。

（2）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frac{P_1}{Q_1}\times Q\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3）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取值应考虑矿种、矿床类型、矿床地质工作程度、矿床勘查类型以及矿业权范围内预测的资源量与全部资源储量的比例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参照表 10-1。

表 10-1　　k 取值范围参考表

按（334）？占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比例	大于 40%	小于 40%大于等于 30%	小于 30%大于等于 20%	小于 20%大于等于 10%	小于 10%大于 0	0
一类矿产	0.8	0.801-0.850	0.849-0.900	0.901-0.950	0.951-0.98	1
二类矿产	0.9	0.901-0.925	0.926-0.950	0.951-0.975	0.976-0.990	1
三类矿产	1	1	1	1	1	1

11、评估参数的确定

11.1、评估指标和参数选取依据

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湖北省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 2019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度储量报告》）及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审查通过意见，以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对资源储量估算资料的评价:

《2019 年度储量报告》由随州市曾都区大地航飞勘测咨询室 2020 年 4 月编写。依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等，经对《2019 年度储量报告》分析，评估认为，资源储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中一般工业指标的要求；储量估算方法合适；资源储量估算参数的确定基本合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

审查，签署了同意审查通过意见，可作为评估依据或基础。

11.2、评估技术指标和经济参数

11.2.1 累计消耗角闪岩矿资源储量

依据《2019 年度储量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矿区范围内累计消耗角闪岩矿资源储量 14.998 万吨。

11.2.2 已缴纳出让收益的角闪岩矿资源储量

根据《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补缴淮河店铁矿综合利用建筑用角闪岩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通知》和缴款票据，矿权人补缴了综合回收利用 0.965 万吨建筑用角闪岩矿资源储量出让收益 2 万元。

11.2.3 新增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资源储量

新增动用资源储量=累计消耗资源储量-已缴纳价款资源储量

=14.998-0.965

=14.033 万吨

11.2.4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矿业权评估中通常按下列原则确定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a.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中的基础储量可直接作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b.矿产勘查报告中出现的边际经济基础储量和次边际经济资源量原则上不参与评估计算。

c.内蕴经济资源量，通过矿山设计文件等认为该项目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分别按以下原则处理:

1）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和（332），可信度系

数取1.0。

2）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作规定的，可信度系数可考虑在0.5～0.8范围内取值；涉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的评估业务，按《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

3）可信度系数确定的因素，一般包括矿种、矿床（总体）地质工作程度、矿床勘查类型、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与其周边探明的或控制的资源储量关系等。

4）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出露矿产（如建筑材料类矿产等），估算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可作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的新增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已在巷道掘进过程中采出，故评估利用的角闪岩矿资源储量为14.033万吨。

11.2.5 采矿方案

根据《2019年度储量报告》，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回收利用的建筑用角闪岩矿是在井巷掘进施工中开采出的废石。

11.2.6 产品方案

依据《2019年度储量报告》介绍的废石利用情况，本次评估产品方案确定为建筑用角闪岩矿碎石。

11.2.7 开采技术指标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已全部采出，根据项目特点，不计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取100%。

11.2.8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Σ（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可采储量=（14.033-0）×100%=14.033 万吨

由此确定本次评估利用的角闪岩矿可采储量为 14.033 万吨。详见附表二。

11.2.9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1）销售价格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产品销售价格，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一定时间段的历史价格平均值确定。

评估人员查询了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网上公开的“湖北省矿产品销售价格动态监测月度报告”，无建筑用角闪岩矿的销售价格资料。

据矿权人介绍，由于巷道掘进采出的废石角闪岩矿石数量不多，专门作为角闪岩矿石销售的机会少，只能作为一般的建筑混凝土骨料销售，剔除运费销售价格在 40-50 元/吨之间。

评估人员调查了当地建筑石料碎石的销售行情，近一年来建筑石料碎石的公开市场销售价格在 55-65 元/吨左右，本次评估产品销售价格取坑口价 45 元/吨（含税），折算成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9.82 元/吨。

（2）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产品价格×采出矿石量

=39.82×14.033

=558.84万元

11.2.10 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凡涉及到国家收取矿业权价款的评估，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9%。该项目为采矿权出让评估，折现率取8%。

本项目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在评估基准日已在巷道掘进中采出，其销售收入已实现，无需折现，本次评估折现系数取1.0000。

11.2.11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筑材料矿产原矿的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3.5－4.5%。本项目矿山为地下开采，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中等，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项目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取中值4.0%。

11.2.12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

本项目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4.033万吨中，不含（334）？类型资源量，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取1。

12、评估假设

本报告所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

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经济条件等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3）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3、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2.3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14、特别事项说明

14.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本评估结果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4.2、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评估报告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的调整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巨大波动等。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的调整事项，不

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源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4.3、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相关方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评估工作中委托方及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评估报告及附件评估计算过程的说明，报告附表及附件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报告复核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5、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这一评估目的和报送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无异议后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根据公开的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出让收益评估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交易方可能

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果无效。

16、评估责任人员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17、评估专业人员及报告日

肖顺清（矿业权评估师）：

王剑（矿业权评估师）：

汪建兵（评估助理）：

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一

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新增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1	新增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可采储量（万吨）	14.033	14.033
2	产品销售价格(元/吨，不含税)		39.82
3	销售收入	558.84	558.84
4	折现系数（i=8%）		1.0000
5	销售收入现值	558.84	558.84
6	采矿权权益系数	4.0%	
7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22.35	

评估机构：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王剑　　制表人：汪建兵

附表二

随州天马矿业有限公司淮河店铁矿（新增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吨

矿种	资源量类别	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计综合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资源储量	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角闪岩矿资源储量	新增综合回收利用建筑用角闪岩矿资源储量	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备注
建筑用角闪岩矿	111b	14.998	0.965	14.033	1.0	14.033				
合计		14.998	0.965	14.033		14.033	0.00	100%	14.033	

评估机构：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王剑　　制表人：汪建兵